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233號

聲 請 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敏

代 理 人 周念慈

相 對 人 蔡元慶

蔡孟涵

楊曜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陸仟柒佰肆拾
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
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原訴
字第27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- 二、經查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
幣（下同）26,74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
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
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